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财社〔2021〕26号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0号）和《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7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对纳入国务院激励支持名单的县市，按照每个激励对象 500 万元的标准安排下达奖励资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做好资金公示公告工作，接受社会广泛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各县（市）需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县（市）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

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县（市），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五、此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按照贫困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原则，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

六、各县（市）要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47号）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管执行进度，定期对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八、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

统管理，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财政、住建部门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检查科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际下达(万元)	涉农统筹县资金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万元)		2021年农村抗震防灾改造计划建设(户)	备注
				提前下达克财社[2020]142号	本次下达		
	合计	730.82	730.82	4868.6	-4137.78	614	
1	阿图什市	286.85	286.85	2229.5	-1942.65	241	涉农统筹县
2	阿克陶县	357.08	357.08	2591	-2233.92	300	涉农统筹县
3	乌恰县	76.18	76.18	31.45	44.73	64	涉农统筹县
4	阿合奇县	10.71	10.71	16.65	-5.94	9	涉农统筹县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克州

专项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730.82	
	其中: 中央补助		730.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阿图什市

专项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86.85			
	其中: 中央补助	286.8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阿克陶县

专项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357.08	
	其中: 中央补助		357.0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乌恰县

专项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76.18	
	其中: 中央补助		76.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阿合奇县

专项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 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 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0.71		
	其中:中央补助	10.7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 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